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6 期

***防疫期間，到臺大來進修吧！培養護理進階專長！**

***修畢取得 90 小時碩士學分認證，也取得臨床研究護理師初階認證資格！**

***護理師進修，強化自己的最佳選擇就是 CRN 碩士學分班！**

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，其中所有人都在期待的包含「篩檢試劑」、「疫苗」、「新藥」，這些都與新藥新醫材臨床試驗息息相關，也是迫切的課題，「臨床研究護理師」為臨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角色，護理師們專業上的培訓已日趨重要。

您想培養護理的第二專長？您想到藥廠、試驗中心或研究單位上班？想成為一位專業的研究人員或稽核員？臨床研究護理師是您實現夢想的機會。趕快報名參加【臨床研究護理師碩士學分班】，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訓練，您將會擁有臨床試驗知識、了解臨床研究執行、擁有研究倫理與法律知識、能與研究團隊溝通協調，研究護理師可扮演執行者、收案者、協調者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角色。

本課程邀請國際知名教授級醫師與講師授課，為您入門成為一位專業優質的**臨床研究護理師 (Clinical research Nurse, CRN)**做準備；日後您若考取本校研究所，除了可修讀「臨床研究護理師組」，並依相關系所學分抵免規定申請，以分擔修讀碩士學位之壓力，亦可取得 CRN 初階認證資格。

報名資格：大專院校**護理學系或護理學相關學系**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，如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)，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。

開班人數：放榜後註冊人數達 18 人(含)。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研修課程：共四門課程，學員需修滿必修 6 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
臨床醫學研究(必修)	1
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(必修)	2
研究倫理與法律(必修)	2
溝通技巧與實務(必修)	1

課程期間：自 109 年 09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，共四個月。(依課程安排集中上課，詳細課表於開課時公告；國定假日與寒暑假均不排課。)

上課時間：週六(預計授課約 10 天，含部分課程為線上授課)(若因防疫之故，疫情指揮中心仍建議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將多數採用線上授課，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
上課地點：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館二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 號 4 樓，如有異動另行公告。)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(7 月 31 日為最後收件日)

報名費：報名費 800 元整。6 月 15 日前報名繳費者，報名費僅收 500 元。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台大校友、台大教職員工、TACRN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會員同享報名費優惠 500 元(請提供證明)。



報名手續：

- 1.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 點選「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」第 16 期進行線上報名，並下載列印繳費單，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- 2.繳費後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及簡章所附之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-23691236 或是 Email 至 kaolinhao@ntu.edu.tw
- 3.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7 月 31 日前填妥完成並傳真或寄達，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後下架。

繳費方式：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甄選方式：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。

放榜日期：隨報隨審，每月 15 日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，審查通過一併寄發註冊暨入學通知，錄取者需於當月 30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。

學分費：全年 27,000 元（必修 6 學分）（錄取後再繳費，一次付清，可刷卡。）

*修畢 6 學分者，將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補助額酌予獎助金獎勵回饋于學員。

結業：修滿 6 學分者，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學分抵免：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為碩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二、不得任意休學，亦不接受延期（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）。
- 三、錄取註冊經分班後，依班次上課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
- 四、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：
 1.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 2.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。
 3.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。
 4.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，並公告之。
- 五、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- 六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七、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八、退費規定：
 1.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 2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 3.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 4.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。

※個人如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（保留）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或保留（請提供證明）。

十、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將另擇日補課。

十一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洽詢電話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進修推廣學院(02)23620502#207 高先生

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護理學系(02)23123456#88437 學分班助教



姓名：

編號(推廣學院填寫)：

臺灣大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6 期
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

一、進修動機及目的 (限 150 字內)

二、請問您個人對「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」培訓課程的期望為何?(限 100 字內)

三、若您到目前為止，尚未從事與臨床研究相關的工作，預期將來在修習研究護理師學分班或碩士班之課程之後，您從事「研究護理師」工作的意願程度?

₁ 毫無意願 ₂ 無意願 ₃ 無意見 ₄ 有意願 ₅ 非常有意願

₆ 目前已從事臨床研究護理師相關工作

四、請您自評具備下列護理核心能力的程度，煩請逐一自評將得分填寫於括號內。評分方式以 10 分法計分，參考如下：

0 分

10 分

完全不具備

已完全具備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、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| ()分 | 9、發展專科領域的初步護理研究能力 | ()分 |
| 2、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之知識 | ()分 | 10、「跨專業」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| ()分 |
| 3、關懷 | ()分 | 11、國際觀 | ()分 |
| 4、生命倫理素養 | ()分 | 12、領導潛能 | ()分 |
| 5、「護病」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| ()分 | 13、外語能力 | ()分 |
| 6、護理問題批判性思考能力 | ()分 | | |
| 7、克盡職責 | ()分 | | |
| 8、終身學習的能力 | ()分 | | |

請確認並勾選

必繳文件：學歷證件影本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
自行提供：其他可供審查資料